## 附件17

## 行政处理告知书

##   **文书编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含裁量基准适用情况）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

 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